

# 臺中市立霧峰國民中學 112 年度行政助理（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司機）

## 甄選簡章

### 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7 月 20 日中市教特字第 1120062255 號函。
- (二) 「勞動基準法」、「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」、「學生交通車管理要點」及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」。

### 二、甄選名額：正取 1 名，備取若干名(總分未達 70 分，不予錄取)。

### 三、報名資格：

- (一)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，身心健康、足以勝任指派工作，男女不拘，男性需役畢。
- (二) 高中職(含)以上畢業學歷，國中(含)以下學歷請加附 3 年以上工作經驗證明。
- (三) 小客車以上職業駕駛執照(須在有效期內)。
- (四) 最近 2 年內無責任肇事記錄者(向監理站申請)。
- (五) 無犯罪紀錄(向警察局申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文件)。
- (六)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參與甄試，若經甄試錄取後發現下列情事者，取消錄用資格：
  1.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
  2. 曾犯內亂、外患罪或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。
  3.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
### 四、工作內容：

- (一) 規劃每學期特教班專用車接送計畫。
- (二) 準時安全駕駛特教班交通車，接送學生上下學。
- (三) 配合特教班的戶外教育活動進行專車接送，活動進行中，請隨班並協助老師處理學生相關事宜。
- (四) 交通車之管理、整潔、保養與維護等事項。
- (五) 支援校園安全巡視、修繕、全校校園環境整理、綠美化等工作。
- (六) 學校各項活動支援、場佈及臨時交辦事項。
- (七) 支援守衛室警衛值勤。
- (八) 其他有關上級臨時交辦之工作。(突發狀況需立即協助處理)

### 五、工作地點：本校及周邊(臺中市霧峰區國中路 110 號)。

### 六、公告日期：112 年 7 月 27 日至 112 年 8 月 7 日。

### 七、報名地點：本校總務處(臺中市霧峰區國中路 110 號)，電話：04-23393175#230 林組長、#232 韓主任，若對工作內容有疑義，可詢問輔導室資料組朱組長#241、#240 李主任。

八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**112年8月7日(星期一)上午10時00分截止**(以送達本校時間為準，逾期不予受理)。

九、報名手續：

(一) 須本人親自報名或於**112年8月7日(星期一)上午10時00分前**郵寄送達(非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)本校總務處辦理報名。

(二) 填寫報名表(請詳填各欄資料並貼最近一年2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)。

(三) 檢附學歷及有關證明文件：

1.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2. 小客車以上職業駕照(正、反面)影本乙份。(須在有效期內)。

3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學力資格證明影本。

4. 最近2年內無責任肇事記錄正本。(向監理單位申請，繳交正本)。

5. 切結書。

6. 同意書

7. 另繳交最近一年2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一張。

(四) 報名文件索取方式：

1. 請直接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(<https://www.tc.edu.tw/>)學校文件佈告欄自行下載文件使用。

2. 本校網頁(<https://wfjh.tc.edu.tw/>)總務處訊息自行下載文件使用。

3. 自行至本校總務處索取。

十、甄選時間及方式：

(一) 本案書面審查合格者，將以學校電話通知報考者於於**112年8月7日(一)下午01時20分前**至校史室報到，下午01時30分舉行路考及口試，未到者視同棄權，不得有異議。

(二) 甄選方式：分二階段進行。

第一階段：路考，占比50%，路線，由考官現場決定。

第二階段：口試，占比50%。

(三) 甄試報到時間：**112年08月07日(星期一)下午1時20分**，於本校校史室報到。

(四) **112年08月07日(星期一)下午1時30分**進行路考，請攜帶身分證應試。第一階段路考全部應試者完成後，緊接著舉行第二階段口試。

(五) 總成績相同時，採口試分數高者優先錄取，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
十一、甄選地點：本校行政大樓校史室。路考由考官決定駕駛路線，車輛（中華 DE241L8 廂式輪椅區輪椅升降）由本校提供。

十二、錄取公告日期及地點：

(一) 日期：

1. 112 年 8 月 7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5 時前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及本校網站，並以電話通知錄取人員。

2. 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，亦可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。

(二) 報到時間：錄取者應於 112 年 8 月 8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 時前，親自到霧峰國中總務處辦理報到（正式工作日為 112 年 8 月 30 日），並請於 112 年 8 月 18 日前提供公立或區域以上醫院體格檢查表（應包含胸部 X 光、辨色能力、聽力檢查均應正常，且無瘟疾或傳染病等，否則取消錄取資格），逾時視同自願放棄，並由備取人員依次遞補。

十三、解除進用條件：

(一) 行使契約期間，進用人員服務品質或表現不符校方要求時，經校方通知仍未改善時，校方得予解除進用。

(二) 行使契約期間，罹患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，以致身體健康狀況無法勝任駕駛工作時，為維護特教班師生交通安全，校方得予解除進用。

(三) 於工作時間或工作場所，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，校方得予解除進用。

(四)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，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，校方得予解除進用

(五) 故意損耗機器、工具、原料、產品，或其他學校所有之物品，或故意洩漏業務上之秘密致學校受有損害，校方得予解除進用。

(六) 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二日以上，校方得予解除進用。

(七) 其他解除進用條件未規定之事項，均遵照臺中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四、其他事項：

(一) 報名參加甄選人員應試時，務必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供查證。

(二) 進用期間：112 年 08 月 30 日(三)開始進用，試用期 3 個月，試用期間若表現不符單位任務所需，進用單位得呈報終止勞動契約。試用期滿成績及格正式進用，一年一僱，隔年續用與否，視當年度考核結果辦理。

- (三) 待遇採按月計支，依臺中市政府有關行政助理薪資標準支給(目前未扣勞健保月薪 27,400 元)，享有勞、健保。如遇臺中市政府預算調整時，均依臺中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四) 上班時間：
1. 乙方每日工作時間為八小時，並配合學校需求適時調整  
上午：06：50 ~11：35、下午：13：45 ~17：00 。  
共計 8 小時，上述時間均需在校服勤、待命。為配合特教班作息，上班時間可機動調整但須滿 8 小時。
  2. 寒、暑假配合校務，仍應到校上班滿 8 個小時並簽到退，惟乙方得依平日加班日數，於寒暑假期間補休。
  3. 例假、休假及特別休假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；請假依勞工請假規則辦理。
- (五) 備取人員，如接獲本校通知遞補錄取時，應於通知之規定時程向本校報到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。
- (八)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辦理。

臺中市立霧峰國民中學 112 年度行政助理（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司機）

甄選報名表

報名編號（應徵者勿填）：

姓名											出生	年	月	日	黏貼 2 吋半身脫帽照片 (請於背後書寫姓名及身分證字號)
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	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	
戶籍地址															
通訊地址															
電話											手機				
E-mail											身障類別	_____障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輕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度			
學歷	畢業學校：_____系所科別：_____														
證照	類別		登記機關			登記日期			證書字號						
	職業大客車駕照														
	職業小客車駕照														
經歷	曾服務單位		職稱	起迄年月		曾服務單位		職稱	起迄年月						
自我簡介															
繳交證件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小客車以上職業駕照（正、反面）影本乙份。（須在有效期內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（國中以下學歷請加附 3 年以上工作經驗證明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最近 2 年內無責任肇事記錄正本。（向監理單位申請，繳交正本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警察局申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文件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切結書（一）、（二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 同意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. 另繳交最近一年 2 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一張。													

本人簽章：

## 繳交文件

### 1. 身分證影本 (請黏貼)

正面	反面
----	----

### 2. 小客車以上職業駕照 (正、反面) 影本乙份。(請黏貼)

正面	反面
----	----

以下請依序附於後裝訂 (A4 格式)

1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共\_件 [國中(含)以下學歷請加附3年以上工作經驗證明]
2. 最近2年內無責任肇事記錄正本共\_\_件
3. 警察局申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文件。
4. 切結書(一)、(二)
5. 同意書
6. 最近一年2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一張

## 切 結 書(一)

立切結書人\_\_\_\_\_報名臺中市立霧峰國民中學行政助理（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司機）甄選，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，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。

- 一、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報到，辦理到職手續者。
- 二、有不實甄選簡章報名資格等情事者。
- 三、為機關長官及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。
- 四、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，未獲宣告緩刑者。
- 五、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- 六、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- 七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- 八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- 九、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。
- 十、有吸毒、酗酒、嗜用藥物、賭博等不良嗜好者。
- 十一、行為不檢，查證屬實者。

此 致

臺中市立霧峰國民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名)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 訊 處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

## 切 結 書(二)

本人\_\_\_\_\_確知悉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情事：支（兼）領月退休金之人員，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（薪）給、待遇或公費之專任公職，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，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。

（確實詳閱後請打勾） 本人已詳閱上述規定文字，並切結無相關事實，若有旨揭依法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事由，願依法負起相關責任，不得向學校要求賠償。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(家) (手機)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

##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

本人（ \_\_\_\_\_ ， 年 月 生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 
）為應徵臺中市立霧峰國民中學行政助理（身心障礙學生  
交通車司機）所需，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  
登記檔案資料。

此致

臺中市立霧峰國民中學

立同意書人： （簽名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